



社会组织 财务管理培训

主讲人：邓彦妮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江门市志尚会计师事务所

江门市志尚税务师事务所

CONTENTS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2 税收政策

3 提问环节



1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1. 内部控制

(1) 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

各单位应建立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审批流程、资金使用、资产管理等事项。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有明确的规定：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民间非营利组织**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1. 内部控制



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

（2）规范使用票据，完善审批流程

单位发生的所有支出都应该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不合规的支出应不予以报销，报销时，原始凭证应符合要求，发票的抬头、内容应符合业务实质。



1. 内部控制

原始凭证包含票、表、证、单、书、据等。

票：如发票，是经济生活中最重要、出现频率最高的原始凭证。

表：如《工资发放表》、《差旅费报销表》、《折旧摊销计算表》等。

证：如税收证明，如发生的财产非常损失，可以将税务部门确认后的税收证明作为合法、有效的凭证。

单：如行程单，航空运输电子客票暂使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作为旅客购买电子客票的付款凭证或报销凭证。

书：如各种缴款书，税收缴款书、社会保险费专用缴款书等。

据：如财政收据。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1. 内部控制

支出审批表至少有**申请人、经办人和审批人**的签字。



费用报销单			
报销部门:		年 月 日填	单据及附件共 页
用 途	金 额 (元)	备 注	
合 计			
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原借款: 元	应退余款: 元
会计主管:	复核:	出纳:	经手人: 领款人: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1. 内部控制



北京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111001571072
发票号码: 92341528
开票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校验码: 03527 77923 15518 83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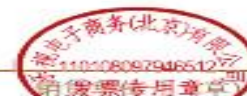
机器编号: 499099900863

购买方	名称: 个人					密码区	032-8*+6*>8322>3761>19-+/862		
	纳税人识别号:						--2+1++*64--54192*+>1053578		
	地址、电话:						372-8*+6*>8322>376/539**<8<3		
	开户行及账号:						<**65<37>300505719+786<84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乐视TV 超级电视 Letv Max70				1	7691.45	7691.45	17%	1307.55	
乐视TV 云底座Letv Yun70A				1	376.42	376.42	6%	22.59	
全屏影视会员年服务费				2	462.26	924.52	6%	55.47	
合 计						8992.39		1385.61	
价税合计 (大写)		④ 壹万零叁佰柒拾捌元					(小写) ￥10378.0		
销售方	名称: 测试					备注	4026744526554		
	纳税人识别号: 123456789012345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3号楼7层807 010-50962879								
	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

复核人: 系统

开票人:



说明:电子发票可以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bjst.gov.cn>)或经授权的瑞宏网(<http://www.e-inv.cn>)查询验证发票信息,电子发票记载的信息与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或经授权的瑞宏网站查询发票信息的结果应该一致,如有疑问,可拨打纳税服务热线12366。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1. 内部控制

(3) 规范组织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分、挪用单位资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1. 内部控制



《基金会管理条例》：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1. 内部控制

“郭美美”事件



2011年6月20日，微博上一个名叫“郭美美baby”的女孩引起了众人瞩目。她在微博上经常展示自己的生活会，从中能看到，她开玛莎拉蒂跑车、在别墅开生日会，皮包、手机、手表都是昂贵的奢侈品，并称自己是中国红十字会商业总经理。一位网络女子的炫富之举当然不会引起公众强烈的反响，但是当其“红十字会商业总经理”的身份出现时，社会对于红十字会的质疑声也应之而起。公众及传媒关注之焦点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问题：

1. 红十字会的制度及其组织架构；2. 红十字会善款募集及流向问题。而伴随着时间逐步推进的是红十字会社会公信力的崩塌，民众捐款热情的锐减。中国红十字会暂停商业红会的一切活动，受“郭美美”事件影响2011年6-8月慈善组织接受的捐赠数额降幅更是达到86.6%。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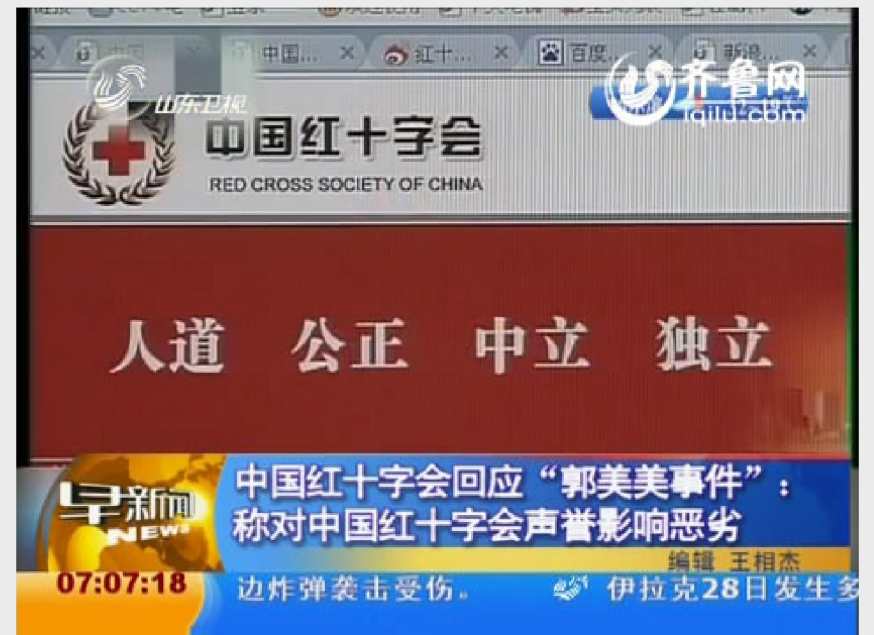


1. 内部控制

“郭美美”事件

全民调查网做过一个调查，有73.3%的人认为红十字会的捐款被郭美美背后的有关人士、单位据为己有，26.7%没有标明立场。这说明郭美美事件使大部分人质疑善款的去向。

。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2. 适用的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适用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一）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
- （二）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
- （三）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2. 适用的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财会[2020]9号，以下简称《9号解释》）：

关于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以下简称《民非制度》）第二条规定，同时具备《民非制度》第二条第二款所列三项特征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医疗机构等社会服务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应当按照《民非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2. 适用的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权责发生制指以取得收到现金的权利或支付现金的**责任权责**的发生为标志来确认本期收入和费用及债权和债务。

实务中，社会组织未设置会计账，只有流水，或是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时有发生，社会组织应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账簿进行核算。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3. 会计科目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某一会计期末全部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情况（净资产情况、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

业务活动表：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某一会计期间内开展业务活动的实际情况。

（各项收入占比、限定性收入占比、业务活动成本占当年总支出的百分比、工资福利占当年总支出的百分比等）

现金流量表：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某一会计期间内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信息。（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情况）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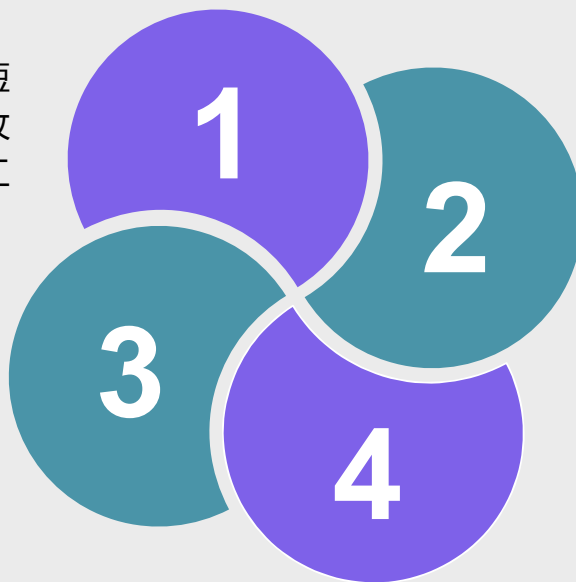
3. 会计科目

1. 资产类

包含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受托代理资产等23个会计科目

3. 净资产类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



2. 负债类

包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预计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受托代理负债等

4. 收入和费用类

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3. 会计科目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含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

逐日逐笔登记。

现金的核算应当做到日清月结，其**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当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并与按月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相关法规：《现金管理条例》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3. 会计科目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二)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 (三) 单位价值较高。

实务中存在的问题：



未能准确确定固定资产的归属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3. 会计科目



举例：A单位承接某政府项目，合同中规定A单位为实现目的将为敬老院购买治疗某疾病的仪器一台，A单位财务人员在记账时做了如下分录

借：固定资产

贷：银行存款

以上分录不正确，原因在于未能明确分清固定资产的归属，该项资产是为项目购置，且合同中规定其归属为敬老院，A单位应该将购置固定资产的金额作为支出处理：

借：业务活动成本——**项目

贷：银行存款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3. 会计科目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问题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固定资产的成本。”、“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实务中常常出现未计提折旧，折旧计提不正确，分录不正确的情况。



3. 会计科目



举例：B培训机构（属民间非营利组织）2018年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固定资产从未计提折旧，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B培训机构2017年的财务报表时，提出以下意见：1. 建议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进行会计核算 2. 补计提以前年度固定资产折旧130万元。由于2017年已经结账，B培训机构会计人员在2018年记账时改为执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补计提折旧，做了如下分录：

借：管理费用—折旧	1,300,000.00
贷：累计折旧	1,300,000.00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3. 会计科目

以上分录是错误的，补计提以前年度折旧，影响的是以前年度的净资产，而不是当年的管理费用，因此，正确的分录应该是

借：非限定性净资产	1,300,000.00
贷：累计折旧	1,300,000.00





3. 会计科目



《9号解释》 二、关于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一）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二）对于以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的非现金资产，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十七条所规定的顺序确定公允价值。

《民非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资产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捐赠方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政府指导价、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者类似商品价格等。

《民非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合理的计价方法”，包括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估价等。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3. 会计科目

《9号解释》 二、关于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三）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时发生的应归属于其自身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应当计入当期费用，借记“筹资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资产的有关凭据或公允价值以外币计量的，应当按照取得资产当日的市场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3. 会计科目



(3) 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3. 会计科目



《9号解释》：五、关于限定性净资产

（一）《民非制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限定性净资产中所称的“限制”，是指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之外的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该限制只有在比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目的或章程等关于资产使用的要求更为具体明确时，才能成为《民非制度》所称的“限制”。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本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3. 会计科目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一）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二）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三）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3. 会计科目



《9号解释》：五、关于限定性净资产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民非制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区分以下限制解除的不同情况，确定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

1.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按照实际使用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该特定日期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 会计科目

《9号解释》：五、关于限定性净资产

3.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置用途限制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使用时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仅设置用途限制的，应当自取得该资产开始，按照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的金额，分期将相关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应当将尚未重分类的相关限定性净资产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 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将限定性净资产用于特定用途，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或相应日期之后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 会计科目



《9号解释》：五、关于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时期之内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该规定时期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日期之后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特定日期之后，自资产用于规定用途开始，在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年限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与限定性净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民非制度》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

5. 对于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对限定性净资产所设置限制的，应当在撤销时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 会计科目

《9号解释》：“六、关于注册资金”：

执行《民非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设立时取得的注册资金，应当直接计入净资产。注册资金的使用受到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限定性净资产；其使用没有受到时间限制和用途限制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实务中，部分单位将收到资本金作为“实收资本”是不正确的。

举例：某协会创办之初，收到注册资金20万元，用于协会的运作，未设置限制条件

借：银行存款	200,000.00
贷：非限定性净资产	200,000.00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3. 会计科目

(4) 收入类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单位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3. 会计科目

(4) 收入类

提供服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服务，应当在**完成服务时**确认收入；

如果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举例：某单位（非营利组织）承接01项目，合同总价为12万元，专门用于01项目，时间预计为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2018年7月收到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120,000.00

贷：预收账款 120,000.00





3. 会计科目

(4) 收入类

提供服务收入

2018年7月至12月，假设每个月进度相同，每个月应确认 $12/12=1$ 万元收入

借：预收账款-**单位 10,000.00

贷：提供服务收入—限定性收入-01项目 10,000.00

月末结转

借：提供服务收入—限定性收入-01项目 10,000.00

贷：限定性净资产 10,000.00





3. 会计科目

(4) 收入类

提供服务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9号解释》七、关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按照《民非制度》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属于交换交易，取得的相关收入应当记入“提供服务收入”等收入类科目，不应当记入“政府补助收入”科目。





3. 会计科目



实务中，这两项收入常常混淆，很多单位在收到货币资金时，认为来源为**政府部门，就将其归类为政府补助收入，未区分业务实质，往往很多时候是因为单位承接了政府项目而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作为提供服务收入进行会计处理。

部分单位将提供服务收入作为应付款核算，降低了单位的收入，不能真实反映其实际业务情况。

举例：20*8年4月初，A培训中心承接政府项目，为举办**类型培训班收到资金10万元，A培训中心于4月中旬举办培训班。

借：银行存款—**项目 100,000.00

贷：提供服务收入 —限定性收入—**项目 100,000.00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3. 会计科目

(6) 捐赠收入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的捐赠，按照应确认的金额：

借：现金等资产类科目

贷：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非限定性收入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3. 会计科目

(6) 捐赠收入

对于接受条件的捐赠，如果需要偿还全部或者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比如因无法满足捐赠所附条件而必须将部分捐赠款退换给捐赠人时），按照需要偿还的金额：

借：管理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等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3. 会计科目

(6) 捐赠收入



某民办学校20*6年8月接受A企业捐款10万元，已存入银行，并指定用于专门购置教学设备，但是A企业提出了附加条件，要求该学校接受其子弟50人，解决上学问题。9月初学校经过再三研究，决定接受该企业子弟40人就读。假设该学校10月份用该笔捐款购置了一批设备，价值正好8万元，随即投入教学使用，该企业每月末结转净资产。

(1) 8月份：接受A企业捐款时，确认收入

借：银行存款 100,000.00

贷：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100,000.00

(2) 8月末：将捐赠收入结转净资产

借：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 100,000.00

贷：限定性资产 100,000.00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3. 会计科目

(6) 捐赠收入



(3) 9月初：该民办学校研究只能接受家企业子弟40人就读，无法满足捐赠所附条件的50人，因此必须计算出需要退还的捐款

每个子弟的捐赠额=100,000.00/50=2,000.00元

则需要退还的捐赠额=100,000.00-2,000.00*40=20,000.00元

作如下分录：

借：管理费用 2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A企业 20,000.00

(4) 9月末：将“管理费用”科目结转净资产(《制度》规定，费用类各科目的余额应全部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借：非限定性净资产 20,000.00

 贷：管理费用 20,000.00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3. 会计科目

(6) 捐赠收入

(5) 10月份, 用该笔捐款购置教学设备, 编制分录

借: 固定资产——**设备 80,000.00

贷: 银行存款 80,000.00

(6) 10月份, 该民办学校还需要编制如下一笔会计分录

借: 限定性净资产 100,000.00

贷: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0,000.00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3. 会计科目

(7) 利息收入

《9号解释》八、关于存款利息关于存款利息

民间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存款利息，属于《民非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产生且在“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的，应当冲减在建工程成本；除此以外的存款利息应当计入“其他收入”。

收到的非资本化的存款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 其他收入





3. 会计科目

(8) 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3. 会计科目

(8) 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它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3. 会计科目



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由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没有“财务费用”科目，日常业务发生的**手续费**在“管理费用”下进行核算，如果是为取得筹资产生的手续费、利息等在“筹资费用”下进行核算。

支付**采购项目手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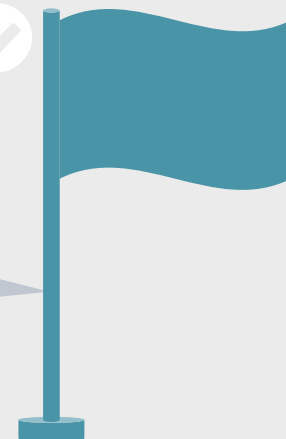
借：业务活动成本——**项目

贷：银行存款

票据贴现产生手续费

借：筹资费用

贷：银行存款





3. 会计科目



《9号解释》十一、关于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不属于《民非制度》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设立与实现本组织业务活动目标相关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相关出资金额记入“业务活动成本”科目；设立与实现本组织业务活动目标不相关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相关出资金额记入“其他费用”科目。

（二）本解释施行前民间非营利组织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并将出资金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自本解释施行之日，将原“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中对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出资金额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以前年度出资）或“业务活动成本”、“其他费用”科目（本年度出资）。



3. 会计科目

(9) 资产减值损失

《9号解释》十、关于资产减值损失

(一) 按照《民非制度》第七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会计报表附注应当披露“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管理费用”科目下设置“资产减值损失”明细科目，核算因提取资产准备而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 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



4. 专账核算

专账核算是指，对于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一般为财政专项资金），为保证资金安全运行，防止被挤占挪用，根据项目管理的要求，将项目建设的核算与单位日常核算分离，以单独反映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准确核算成本。专账核算是单位法定账簿的辅助性账簿，并不是另外设置的独立账簿。

项目承接单位会计核算可以在原一级科目的基础上下设二级科目，例如：提供服务收入——**项目、业务活动成本——**项目。

支出需要按照项目进行划分，严格围绕预算，确保财务资金的**专款专用**。





2

税收政策



1. 免税资格的认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1. 免税资格的认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1. 免税资格的认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1. 免税资格的认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0]3号）

文件指引：《江门市2020年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指引》

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表；
-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复印件；
-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如：申请2019-2023年度免税资格的提供2018年的情况）；





1. 免税资格的认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0]3号）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印章。





1. 免税资格的认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0]3号）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1. 免税资格的认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0]3号）

办理时间

地级以上市税务部门于每年的**1月1日至2月28日**（2020年度于3月4日至4月4日）集中受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材料，地级以上市财政和税务部门联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于每年的5月15日前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2. 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免企业所得税）：

1.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税收政策



3. 需要征税收入

(1) 企业所得税：

捐赠收入，取得免税资格认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未取得免税资格认定的，征收企业所得税。

会费收入，取得免税资格认定的，以及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免征企业所得税，未取得免税资格认定的，征收企业所得税。

提供服务收入（含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

商品销售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府补助收入（非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征税收入及取得免税资格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的免税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不征税收入及免税收入以外的政府补助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





3. 需要征税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税收政策



3. 需要征税收入

(2) 增值税：

捐赠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会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第八条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超过标准收取的会费不可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规定，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所以**超过规定标准**收取的会费不被税法认可，不能免征增值税。



税收政策



3. 需要征税收入

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取得的**其他收入**不可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规定，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取得的其他收入，一律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提供服务收入，征收增值税

政府补助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征收增值税



税收政策



举例：

假设A协会（小微企业）2018年按照协会章程收取会费收入为80万元，按照规定，会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但是A协会尚未去税务局办理免税资格，针对此项业务，汇算清缴时，A协会需要交纳 $80 \times 5\% = 4$ 万元的所得税。

呈上例，A协会按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要求去当地税务局办理了免税资格，针对此项业务，A协会可以节约4万元的税金。



税收政策



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



税收政策



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

（五）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六）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七）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以上（含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要为第七、八、九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程序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二）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程序按以下规定执行：

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收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税收政策



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UNIFIED INVOICE OF DONATION FOR PUBLIC WELFARE

捐赠人 Donor: 崔永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票据代码: 21101
票据号码: 1700167759

捐赠项目 For purpose	实物(外币)种类 Material Objects (Currency)	数量 Amount	金额 Total amount
孤儿学校捐赠款	人民币		¥200000.00
合计金额(小写) In Figures	2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In Words	贰拾万元整		

接受单位(章): 浙江善行 财务专用章
复核人:
开票人: 快传号/雨兰完成娱乐

第二联 收据联



税收政策



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公益性捐赠的税前扣除问题





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每年分别**联合公布名单**。名单应当包括当年继续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新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

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在名单内，或虽在名单内但企业或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属于名单所属年度的，不得扣除。





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





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3

提问环节



谢谢观看

江门市志尚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组

联系电话：[0750-6333188](tel:0750-6333188)